

证券代码： 300607 证券简称： 拓斯达 公告编号： 2022-065

债券代码： 123101 债券简称： 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14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吴盛丰、杨晒汝、唐波通过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盛丰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1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 1.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另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0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鉴于：①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9.74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72.3168 万份，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内实际已行权数量为 66.7712 万份，剩余未行权数量为 5.5456 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在第二个行权期限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内 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 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 11.952 万份进行注销；股票期

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将对 7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7.392 万份进行注销，占 7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总数的 30%。鉴于：①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后，尚有 5.5456 万份未行权股票期权；②股票期权 9 名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③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份额、9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及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公司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4.8896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4.928 万份。同时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86 名调整为 77 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向拓斯达（越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担保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内有效，拟担保事项为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

产品等相关业务)、付款担保、采购担保及销售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函、保证合同等)等,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及担保事项将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1名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后的利润为 2,746.94 万元,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300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占 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新增行权 2.3912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 2.3912 万元/万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9 月 16 日开始转股，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转股 0.0505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相应增加 0.0505 万元/万股。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由 42,629.1435 万元/万股变更为 42,541.8444 万元/万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进行相关变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